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宁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注：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0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99,403.58/1.0400=95,580.37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95,580.37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43	华商量化选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0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1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55	016641	华商稳健弘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57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58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59	017418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18283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8973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19189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19690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结束时间请以光大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公司管理的养老目标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该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昆仑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3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4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968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20878	华商融享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20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1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昆仑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昆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昆仑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昆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昆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昆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9

公司网址：www.kl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021-2037 6888咨询，客服人员将根据所需完善的身份信息告知您具体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办理后续更新。

二、机构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上述机构客户的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21-20376968、021-20376951）咨询。

为避免影响您的日常交易，请您及时按照以上提示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客户，我司将择期采取基金账户限制处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021-2037 6888问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修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贵宾理财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年来，市场上时有不法分子冒用公募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如通过假冒公司网站、APP、客服热线、公司员工社交账号等途径开展违法宣传、违法资金募集甚至实施诈骗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2、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欲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问题，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普益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